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基於殺乙之目的，夜間潛入乙宅，進入乙之臥房後，見到床上躺著乙妻丙和一名倒臥熟睡之男子，便持水果刀將該男刺斃。事後證實，該名死亡之男子並非乙，而是暗中與丙交往的小王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
(25分)
- 二、警員甲於執勤時，攔下闖紅燈之乙正欲開立罰單之際，乙心有未甘乃大聲要求警員甲提出證據證明其有闖紅燈之行為，警員甲見乙大聲怒吼，一時氣憤，竟掏出警用手槍朝乙之小腿射擊一槍，以制止乙之怒吼，乙因而受有普通傷害。警員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(25分)
- 三、甲與乙均對丙有好感。某日甲見乙與丙在餐廳內相談甚歡，心生忌妒，乃萌生傷害乙之犯意，持餐廳內之椅子毆擊乙之身體，乙之身體多處因而受有瘀傷，乙當場傷痛難忍，乃跪地求饒，甲見乙苦苦哀求，乃中止其繼續實行傷害之行為離去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是否成立中止犯？
(25分)
- 四、甲駕駛汽車行經十字路口，當時其直行方向為綠燈，甲小心謹慎並遵守交通規則，惟有乙騎機車違反交通規則闖紅燈欲駛越該十字路口，兩車相撞，乙倒地受傷，甲自認其無過失，乃不予理會，逕自離去現場。嗣經民眾記下車號報案，而悉上情。此案經鑑定結果，認定甲無肇事因素，沒有任何過失可言。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(25分)